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small>(須民國46年2月2日以後出生)</small>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small>(無者免填)</small>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small>(大學以下免填)</small>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small>(含兼職)</small>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三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0年8月4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7年8月4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

(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相關承諾

- 1、 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2、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3、 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4、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任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5、 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